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機關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 輔教一字第1100014022號

主旨：公告110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110學年度轉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日期自110年8月12日至110年9月22日止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下載申請單：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轉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」、「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」。

(二) 繳交申請單：填妥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核，申請單請於9月22日前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核定名單：註冊組個別通知合格學生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
五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 輔系開班方式

A：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B：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(二) 學分學程開班方式：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學分

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六、110學年度「輔系開班一覽表」及「學分學程開班一覽表」請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)

七、選修輔系、學分學程請參閱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」。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newsDetail.jsp?newsID=126&newsClassID=12>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